



明博
MINGBO

做用户心中最具活力的公司

安宁市总工会 2024 年度预算绩效 目标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审计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云明博咨字〔2023〕第 037-25 号

项目审核起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

审核报告出具时间：2023 年 12 月 30 日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右弼大厦 16 楼

邮编：650000

电话：13769111640

目 录

一、 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1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审核目的	2
(二) 审核步骤和方法	3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4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4
(一) 项目资金测算未细化, 测算依据文件不充分	4
(二) 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科学	5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6
(一) 重视资金测算过程、做到有据可查	6
(二) 完善绩效目标表的编制, 规范填报内容	6
六、其他说明	6

安宁市总工会 2024 年度预算 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 2024 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安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的通知》等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安宁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对安宁市总工会 2024 年度（一上）预算绩效目标进行审核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二）项目单位：安宁市总工会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度安宁市总工会预算项目共计 14 个，其中：人员类、运转类项目 10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 4 个。审核 2024 年度预算总

额 3,370,462 元，其中：人员类、运转类项目预算金额 2,239,762 元，特定目标类预算总额为 1,130,7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1：人员类、运转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423,746.00	
2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497,479.00	
3	社会保障缴费	429,015.00	
4	住房公积金	151,512.00	
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2,000.00	
6	公务交通补贴	36,000.00	
7	工会经费	3,240.00	
8	一般公用经费	118,030.00	
9	事业人员绩效奖励	194,100.00	
10	行政人员绩效奖励	164,640.00	
合 计		2,29,762.00	

表 2：特定目标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救助困难职工及劳模送温暖经费	500,000.00	
2	街道总工会运行专项经费	209,700.00	
3	工会社会化工作者经费	331,000.00	
4	信创工作经费	90,000.00	
合 计		1,130,700.00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一）审核目的

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编制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项目立项依据的必要性、项目预算合理性、绩效目标适当性、项目管理

基础工作、绩效管理出发，分析项目立项中存在的问题及影响效果，结合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中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因素，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和适当性及时调整预算目标与支出结构，并对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建议。

（二）审核步骤和方法

根据《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2024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规定，本着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的原则。工作组按照前期准备、项目单位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科学运用比较法、绩效逻辑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向项目单位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编写绩效评价报告。具体步骤如下：

1. 根据项目单位系统填报信息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2. 根据系统各板块填报要求（评分标准）对比单位填报内容，找出差异并了解、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3. 检查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以及适当性的要求，防止搭便车行为，如资产购

置，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经费，确定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事项是否纳入项目预算申报；

4. 查看绩效目标申报表规范性。着重查看项目预算申报中预算绩效目标填写的规范性，查看绩效目标表是否存在错项、空项的情况；

5. 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对于延续性项目需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看往年项目实施效果，并进行绩效审核结果应用。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经审核，安宁市总工会 2024 年度预算项目中，人员类、运转类项目平均得分 100 分，特定目标类项目平均得分 88.13 分。此次审核涉及的安宁市总工会 2024 年度 10 个人员类、运转类预算项目，其预算金额 2,239,762 元，项目均按 2024 年部门支出定额标准进行预算；所涉及的 4 个特定目标类预算项目中，审核结果为“中”的预算项目 1 个，涉及的预算金额 331,000 元，审核结果为“良”的预算项目 2 个，其预算总额为 709,700 元，审核结果为“优”的预算项目 1 个，其预算总额为 90,000 元。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资金测算未细化，测算依据文件不充分

安宁市总工会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中存在测算资金未细化、测算依据文件不充分的情况。如救助困难职工及劳模送温暖经费，项目资金由慰问低收入职工群体、慰问苦累脏险一线职

工环卫工构成，但填报本级测试表时未进行细化，项目测算依据及说明依据文件为(安发〔2016〕22号)文件，但该文件未上传。

(二) 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科学

一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年度目标设置较为笼统宽泛，预算年度目标未根据预算申报年度项目实施内容进行细化和量化，对于指导指标设置的意义不大。如救助困难职工及劳模送温暖经费的预算年度(2024年)目标为“让职工和劳模反映的困难和问题，在中心得到依法、按程序的处理。使市委、市政府对广大困难职工和劳模的关心和厚爱得到最大程度地体现，对困难职工和劳模的慰问和救助，在一定程度上帮助困难职工和劳模解决生活上遇到的困难，推动脱困解困工作稳步进行”，主要描述了预期效益，未对实施内容具体描述，未量化补助发放人数及发放标准。

二是绩效目标表填报的内容、格式不够规范。(1)所有项目的绩效指标评分标准不清晰，未对各个指标赋值，且评分标准不明确。如救助困难职工及劳模送温暖经费项目、街道总工会运行专项经费的评(扣)分标准均未对各个指标分值占比进行阐述，不利于后续项目考核；又如街道总工会运行专项经费项目的可持续影响指标的评(扣)分标准为“经费精打细算，少花钱多办事，节约开支，提高工会经费使用效率”，未明确评分标准，不利于后续项目考核。

(2)设置的部分三级指标冗长，未选取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

键指标，如救助困难职工及劳模送温暖经费项目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为“在一定程度上帮助困难职工解决生活上遇到的困难，推动全市脱困解困工作稳步进行”。（3）部分绩效指标的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未进行区分。如工会社会化工作者经费的满意度指标的数据来源为“社会化工作者各项工作公开透明，基层职工对社会化工作者工作满意度较高”，未描述数据从何得来。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一）重视资金测算过程、做到有据可查

及时上传项目预算申报金额的资金测算过程明细及所依据的数据来源以及文件资料政策，做到测算可查、测算可复核、测算过程清晰。

（二）完善绩效目标表的编制，规范填报内容

在绩效指标编制的过程中，尽量加强绩效指标编制的细化、量化，应根据预算项目分类，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减少绩效指标填列过程中存在错项、缺项的情况。建议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环节的绩效考核，在预算申报过程中，绩效指标的填列需将绩效目标和预算安排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各部门或单位对绩效目标管理的重视程度，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未编制目标、编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及时调整预算安排。

六、其他说明

安宁市总工会的信创工作经费项目审核为“优”，因项目内

容涉密，涉及的立项依据文件、绩效目标表的填报等内容均未明确，无法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匹配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核，故均统一给满分。

附件：安宁市总工会 2024 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及信息审核表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12 月 30 日



